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城

被告 晉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亦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再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郭婉婷對於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每月至少有新台幣（下同）27,470元之薪資有債權存在，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少有28,590元之薪資有債權存在。依前開規定及要旨，自應以郭婉婷此段期間每月逾17,076元、18,618元（113年、114年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）之薪資債權總額，與原告主

01 張獲得勝訴後可完全受償之金額比較之。依原告主張，因屬定期
02 給付且未確定給付期間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之訴訟
03 標的價額為598,742元【 $(27,470-17,076=10,394) + \langle (28,59$
04 $0-18,618=9,972) \times 59=588,348 \rangle$ 】。又原告聲請對被告強制
05 執行之債權本金為33萬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6 原告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，經核定為33萬元，應徵
07 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08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
09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2 法 官 洪 碧 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
1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林政良